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，提升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防杜財務弊端發生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特成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環科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主管組成。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1.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2.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3.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4.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5.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 6.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7.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